

地方治水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延續前期成效持續推動

行政院會今(11)日第 3982 次院會聽取水利署署長林元鵬報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未通過可能遭遇治水問題」，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與颱風風浪衝擊均有增加趨勢，經濟部提報本新興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依本(114)年 7 月 31 日第 3963 次院會決定，為加速治水工程進行，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4 年(115-118 年)，總經費維持 1,000 億元，並於本年 12 月 4 日核定本新興計畫。

行政院自 95 年起陸續核定經濟部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縣市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由 95 年 19% 提升至 45%，以往常發生嚴重淹水災情地區經治理後已達一定之防洪保護程度，另本新興計畫於研提階段已盤點各縣市具急迫且人口密集之重點河川排水估算所需治水預算，同時邀集地方政府研商並獲支持，惟地方治水需求仍高，亟待本新興計畫 4 年 1,000 億元治水經費支應，如無法順利通過本新興計畫預算，地方重大治水工作恐須再延宕。

面對氣候變遷災害加劇挑戰，極端降雨及複合性災害增加，各地治水工作須持續推動，經前瞻計畫執行後各縣市淹水成效已逐步呈現，惟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率仍低，需持續以系統性治水策略，透過部會資源整合採循證治理，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

治理。本新興計畫已於本年 10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啟動提報作業，刻正進行現勘審查中，115 年預算通過即可執行，爭取治水工程於明年汛期前開工，早日降低水患風險，達成「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的治水目標。